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葉正昌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86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基礎醫學 研討I 1609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口外與口 腔癌臨床 照護學 I303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基礎醫學 研討I 1609	生理學 C505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口外與口 腔癌臨床 照護學 I303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基礎醫學 研討I 1509	生理學 C505	留校時間	口腔腫瘤 學概論 H604	口腔保健 與醫療保 險 I303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基礎醫學 研討I 1509	生理學 C505	留校時間	口腔腫瘤 學概論 H604	口腔保健 與醫療保 險 I303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	留校時間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H511	生理學 C505	生理學 C505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研發假 雙數周 休一日	留校時間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H511	生理學 C505	生理學 C505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生理學 C505	生理學 C505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9	15:25 至 16:10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口腔衛生照護系  
代理主任 藍文謙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

說明：

- 1.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2.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3.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呂俊良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2437-2093 # 802

辦公(研究)室：I31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
1	08:20 至 09:10	研發假	初級程式設計 四餐一甲 H407	醫療資訊系統 管理與實作 四高一忠 H408	資訊科技與 軟體實務 日二護三甲 H607	數學(二) 五餐一乙 D510	1	08:20 至 09:05	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	
3	10:20 至 11:10		數學(二) 五餐一甲 D511		留校 時間	輔導 時間	留校 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	
6	13:00 至 13:50		留校 時間	校系共同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公共衛生學 四口四甲 H604	6	13:00 至 13:45			
7	14:00 至 14:50	7					13:50 至 14:35		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 時間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資訊科技與 軟體實務 進二護四甲 H407	8	14:40 至 15:25	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30 至 16:15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4年 2月 18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